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326,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28%。截至2023年11月10日,碧华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547,500股,占公司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的4.99999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碧华创投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1,41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股东碧华创投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0日,碧华创投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碧华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779,000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28%。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少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98%,碧华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326,500	6.28%	IPO前取得:224,32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碧华创投	45,779,000	1.28%	2023/5/16-2023/11/9	集中竞价交易	3.63-5.13	210,066,046.33	未完成:25,638,600股	178,547,500	4.9999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6日-2023年11月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少股数(股) /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6日-2023年11月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5,779,000 / 1.28%

注:1、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碧华创投有限公司)》,碧华创投持股比例减少至6.28%,本次权益变动是指碧华创投持股比例从6.28%降至4.999998%。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华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26,500	6.28%	178,547,500	4.9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70,880,371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3,570,951,772股计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碧华创投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科科技

股票代码:601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Vistra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晶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碧华创投	指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公司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注册地	Vistra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负责人	王婷婷、孙澜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公司注册号	1827051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
营业期限	无限制
通讯地址	Suite 4506-4509,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国际金融中心2期4506-4509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王婷婷	女	中国	中国香港	董事
孙澜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少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326,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570,880,371股的6.28%。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少数量(股)	变动比例
碧华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6-2023/11/9	45,779,000	1.28%

注:上表中的变动比例按照公司2023年 11月9日总股本3,570,951,772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华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24,326,500	6.28%	178,547,50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326,500	6.28%	178,547,500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3年2月28日总股本计算,本次变动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含)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晶科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晶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股票简称	晶科科技	股票代码	601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Vistra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4,326,500股 持股比例:6.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5,779,000股,变动比例:1.28% 变动后持股数量:178,547,5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岩、杨利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岩、杨利所:

经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6亿元首发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2023年8月9日,公司披露对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经公司全面自查,首发募集资金浦发银行监管账户存在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及政府借款的情形。其中,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偿还银票到期债务0.54亿元、追加银票保证金0.50亿元、偿还融资租赁公司0.83亿元及供应链融资企业的借款0.51亿元、偿还雷州市政府项目合作借款0.34亿元。以上合计2.73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与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偿还银行贷款”不符。

综上,公司未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也未及时披露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财务总监陈岩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利所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晶科科技、陈岩、杨利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强化内控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大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2023-04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3/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11月21日至11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19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许丽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3-04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宗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新增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1年。该笔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1栋41层至44层的自有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亦可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3-04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年 6月 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丽波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碧文先生,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信永中和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万元(含差旅费及合同约定的下级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告相关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减少5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以及根据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表现,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我们认可其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6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吉隆矿业提供人民币16,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敞口为8,00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业务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695.2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3%,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进行了授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吴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652.1728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兴旺,其他内容无变化。

同时,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及备案工作,变更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6,249,8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6,521,72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36,249,88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6,521,728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至17:00。届时公司的副总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3-4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家属的通知,朱国锭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被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措施。

朱国锭先生自2021年10月26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次案件系朱国锭先生个人的